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办法

(199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5月25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保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》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的归侨、侨眷。

华侨、归侨亲属的侨眷身份不因华侨、归侨死亡而改变。

第三条 省、市、县(含县级市、区,下同)人民政府及其

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,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归侨、侨 眷合法权益的工作。

第四条 归侨、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认定。

第五条 申请认定归侨、侨眷身份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

- (一) 本人的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;
- (二)国外亲属的定居证明文件或者由省公安机关核发的华 侨回国定居证明。

确认同华侨、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侨眷身份,须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。

负责办理机关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登记手续。

对符合归侨、侨眷身份条件的,由认定机构发给省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监制的《辽宁省归侨侨眷证》。

第六条 归侨、侨眷依法享有公民的权利,履行公民的义务,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归侨侨眷不得歧视。有关部门和归侨、侨眷 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归侨、侨眷的特点,在工作和生活 上给予适当照顾。

第七条 对回我省定居的华侨,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妥善安置。

拟回我省定居的华侨,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,经审查同意定居的,由省公安机关核发《华侨回国定居证》。

- 第八条 归侨、侨眷已办理出境定居手续出境后,再回我省定居,有就业要求并符合就业条件的,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。
- **第九条**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、侨眷人数较多的市、县人 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归侨、侨眷代表。
- 第十条 省、市、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代表归侨、侨眷的利益, 依法维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。
- 第十一条 对回国后重新就业的归侨,原在国内的工龄与其回国后的工龄可以合并计算;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,可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
- 第十二条 归侨、侨眷职工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,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社会保障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保障归侨、侨眷按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金。对有劳动能力的归侨、侨眷失业职工,优先推荐再就业。
-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生活困难的归侨、侨眷纳入当地扶贫计划,优先扶持其发展生产,帮助解决生活困难,并在资金、技术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 - 第十四条 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、侨眷,应当

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;生活仍有困难的,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济。

敬老院、养老院对符合条件的归侨、侨眷,应当优先接收。

第十五条 归侨、侨眷全家出境定居,要求保留公房承租权的,自批准离境之日起1年内,房屋产权单位应予保留,双方订立协议,按规定交纳房租。

归侨、侨眷出境定居,在出境前已经按规定购买公有住房的, 出境定居后其房产权属不变。

第十六条 租用归侨、侨眷私有房屋的单位或者个人,应当依法签订合同,并到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合同期满或者承租人不履行合同的,房屋所有人有权收回房屋使用权。由承租人造成的损失,承租人应予赔偿。

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和损毁归侨、侨眷在国内的私有房屋。

依法征收、征用、拆迁归侨、侨眷私有房屋的,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。

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在招录职工时,对符合条件的归侨、侨眷应予优先录用。

第十九条 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在我省报考普通高等学校,低于所报录取学校调档分数线的,按照省人民政府规

定的降分标准提供档案,由学校审查录取;报考成人高等学校,按照国家规定的加分标准照顾录取;报考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,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加分幅度上限照顾录取。

报考普通高等学校,由省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统一 出具证明文件;报考其他类学校,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市人民政府 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出具证明文件。

第二十条 归侨、侨眷可以依法自由支配侨汇,任何单位和 个人都无权干涉。

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向银行查询侨汇凭证,或者要求提供侨汇储户名单。

归侨、侨眷可以依法将侨汇按个人意愿转成外币存款,或者 卖给外汇指定银行,有关银行应当依法及时办理。

- 第二十一条 归侨、侨眷用侨汇兴建或者购买自用住宅,侨 务部门应做好协调、服务工作,土地、城建等部门应当按国家有 关规定给予照顾。
- 第二十二条 归侨、侨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境探亲、定居的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。属于离休、退休、退职的归侨、侨眷职工出境探亲、定居的,其离休金、退休金、退职金、养老金照发。

第二十三条 归侨、侨眷接受境外亲友捐赠的款物受法律保

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归侨、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财产的,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,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,并依法对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进行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为扶持生活困难的归侨、侨眷,以及安置归侨、 侨眷及其子女就业而兴办的侨属企业,持省或市人民政府负责侨 务工作的机构出具的证明,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顾。

第二十五条 归侨、侨眷为国家和本地区的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技术创新引进资金、引进智力做出突出贡献的,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归侨、侨眷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,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,受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(未规定期限的应当在 30 日内)做出答复;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。

第二十七条 华侨因投资经营、子女就读、购买住房等来我 省临时居住或者长期居留的,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